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睿紘（林孝智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麗月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 珮 彤